

广东省林业厅

粤林函〔2016〕704号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 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厅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管理，促进依法依规使用林地，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坚持属地管理，实行分级负责的审批机制。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我省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具体规定如下：

（一）省属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国营雷州林业局在所经营的林

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厅审批；

（二）市属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县属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集体林场以及其他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各市、县审批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情况，要及时上报省林业厅备案。

二、切实加强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管理。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大多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的林地范围，基本属于生态区位重要、生态敏感的区域，更应当受到严格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有关审批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加强批后监管，督促森林经营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使用林地，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防止发生超范围、超面积、越界使用林地和无证采伐林木行为，防止出现以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为名行其他建设之实问题。

收到本通知后，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下属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对已修筑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情况认真开展清理排查和登记造册，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并及时整

改，确保全省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林地。



2016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